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6]D-1490号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津26299B17KY



目 录

一、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2
-------------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LixinZhonglian CPAs(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立信中联审字[2026]D-1490号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我们审计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田股份、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一、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洪田股份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对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的局限性，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四、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洪田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强调事项

我们提醒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使用者关注，2025年4月25日，公司及公司前董事舒志高先生分别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等违法违规，舒志高先生涉嫌未按规定披露重大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和舒志高先生予以立案；洪田股份也已对其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与洪田股份客户的控股股东诺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德股份”）及与诺德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进行了自查，截止2026年4月28日，公司自查尚未有明确结果，洪田股份仍无法对与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和公司客户的控股股东诺德股份及与诺德股份构成关联方关系的股东是否存在未披露的关联关系作出判断。因无法对洪田股份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对洪田股份2025年度财务报表发表了保留意见。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发表的审计意见。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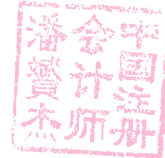
(项目合伙人)

高宝强



中国注册会计师：

潘文杰



中国天津市

2026年4月28日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0796417077



扫描该二维码
可查询企业信用信息
了解更多
注册、变更、注销、年报、年报公示、年报公示、年报公示

名称 天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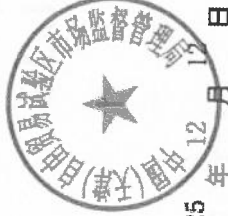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邓超

经营范围 审计业务、验资业务、资产评估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额 壹仟肆佰玖拾伍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2205-1



登记机关

2025年12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2153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天津特派员办事处

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薄超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865号
金融贸易中心北区1-1-2205-1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2010023

批准执业文号:津财会(2013)26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三年十月十四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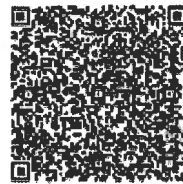




姓名 Full name _____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01-27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海和颀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81977012740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33700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 年 11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1 11 15

年 月 日
Year Month Da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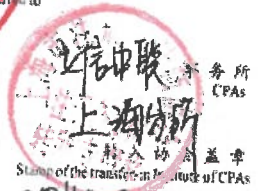
同意转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转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4年8月2日



2014年8月2日





Full name: 潘惠杰
Date of birth: 1990-12-0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4011419901207003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314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1年 03月 16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潘惠杰年检二维码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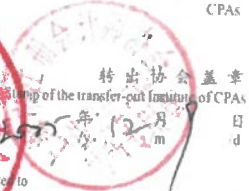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立信中联上海分所

事务所
CPAs

